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
1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河北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三条。	消防救援机构	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2	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；《河北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；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。	消防救援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或市级或县级
3	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河北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；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）第十九条。	消防救援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或市级或县级
4	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河北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；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43号）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。	消防救援机构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或市级或县级